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勵要點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培養創新創業能力，強化研發投入及成果應用，以提升教師創新創業及輔導學生創業之知能，特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目標
 - （一）增進教師創新思維，激發創意，提升研發動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充實教師科技新知，學習科技工具，加強創新知能，提升創新研發能量。
 - （三）提升教師創業知能，強化研發創新與產業合作，增強教師創業能力之發展。
- 三、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教師）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期間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或計畫提案，獲得競賽獎金或計畫補助款時，始具申請資格。
- 四、第三點所述之創新創業競賽或計畫，包含：
 - （一）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 （二）龍騰微笑創業競賽。
 - （三）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 （四）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
 - （五）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 （六）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
 - （七）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
 - （八）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 （九）其他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或計畫。
- 五、最高獎勵額度依據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或計畫提案所獲致之獎金或補助款額度辦理獎勵，最高獎勵額度為獎金或計畫補助款之 20%，惟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 15 萬元。
- 六、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教師於每年 9 月 1 日後向所屬單位提出並經各所屬單位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 月 1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 （二）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研究審查小組開會評定作出獎勵建議，會簽人事室、會計室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撥發獎勵金。
- 七、獲獎勵教師，須提供其參加遴選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於本校舉辦之研習活動義務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提升本校研發質量。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列。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